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卫基层函〔2026〕3号

关于做好2026年大学生乡村医生
专项计划招聘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党委编办、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根据中央编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做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编制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编办发〔2026〕7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1）要求，结合全省实际，现就做好2026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地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刻理解政策内涵和要求。当前，

全省乡村医生队伍更替速度慢，岗位吸引力不足，还存在年龄偏大、学历偏低、能力偏弱等现象。力争通过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医学专业大学毕业生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打造规模适宜、能力适用、发展可持续的基层“健康守门人”队伍，不断改善乡村医生队伍结构，加快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专项计划招聘工作的牵头部门，要积极主动与机构编制、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按照上级要求和组织程序及时开展招聘工作；机构编制、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政策要求和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协作配合，共同完成好专项计划招聘及编制保障工作任务。

三、摸清需求底数

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格按照“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岗位限定为乡镇卫生院（不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地点为下设或一体化管理的公办村卫生室（不含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个村卫生室不超过1人，优先保障偏远乡镇村卫生室”的标准要求，结合本地乡村医生队伍现状及2024、2025年未招聘到人员的岗位，协同同级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抓紧研究招聘岗位和数量，制定2026年大学生乡村招聘计划（包括本年度已开展公开招聘岗位数量情况，未开展公开招聘岗位数量情况），填写《2026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需求计划

表》(见附件2),经同级机构编制、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确认把关,于2026年6月15日前由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将招聘需求计划报省卫生健康委,并抄送省委编办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精心组织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经省级相关部门审核后的需求计划,尽快对需要招聘的工作岗位,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301号)等规定,精心组织公开招聘。招聘人员范围为2026届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符合其他有关政策规定人员按2026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的也可报考。招聘专业和学历条件为具备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考试方式采取“笔试+面试”的方式,公告中设定笔试、面试及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避免超低分聘用问题。公告中一并明确纳入事业编制的大学生乡村医生,与乡镇卫生院签订聘用合同,并在村卫生室工作的最低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限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如未按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由乡镇卫生院按程序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各地要按照上报的招聘需求计划尽快组织实施,请于2026年9月、12月底分两次上报进度情况(附件3),并确保在2026年12月底前完成专项计划招聘任务。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许九林,联系电话:020-8382869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柯烁荣,联系电话:020-

83137855。

- 附件：1. 关于继续做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编制保障工作的通知
2. 2026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需求计划表
3. 2026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进度情况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1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件

中编办发〔2026〕7号

关于继续做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
编制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编办、
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教委、局）、财政厅（局）、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署，2023年以来，中央编办、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连续三年对接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录的应届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予以编制保障。从政策实施情况看，成效明显。

按照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和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26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安排，为引导更多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从事乡村医生工作，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对2026届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继续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编制保障政策。专项计划编制保障政策的人员资格条件、优先保障方向、招聘录用管理、编制核定使用、核查监督纪律等，按照《关于做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编制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编办发〔2023〕248号）要求执行。

各级机构编制、卫生健康、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和编制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专项计划编制保障政策要求和责任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及早安排部署。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鼓励大学生扎根农村服务基层。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要求和程序，抓紧研究确定人员招聘岗位和数量，组织开展面向2026届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

的公开招聘，稳妥细致做好人员录用、编制核定等工作。
工作进展落实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026年3月26日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局

2026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 2

2026 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 需求计划表

审核单位（盖章）：

卫生健康部门：

机构编制部门：

财政部门：

教育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地市	县（区）	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	拟招聘人数	县区合计	地市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3

2026 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进度情况（ ____ 月份）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 人

地市	计划招聘数	招聘程序											备注
		发布招聘公告	考生报名	资格审核	笔试	公布笔试成绩、入围面试人员名单	资格审核	面试	体检	考察	公示	聘用	

填报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基层处 许九林

(共印 22 份)